



警察三部曲之三

牛力军◎著

刑警江湖

有的地方就有争斗，有争斗的地方就是江湖，都说江湖险恶，公安局也不例外，
不错，是公安局。毋庸置疑！和平年代，社会治安，公安系于一半，
刑警战线斗争最激烈，最残酷，也最无情……
艺人的命在舞台 农民的命在土地 刑警的命在案子



吉林出版集团 時代文藝出版社

牛力军/著 警察三部曲之三

刑警江湖

吉林出版集团 時代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警江湖 / 牛力军 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3.1
(警察三部曲之三)

ISBN 978-7-5387-4023-3

I. ①刑... II. ①牛...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93044号

出品人 陈琛

产品总监 郭力家

出版策划 魏洪超

责任编辑 魏洪超

王默涵

装帧设计 孙俪

排版制作 初昆阳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刑警江湖

牛力军 著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部 / 0431-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 010-63108163

网址 / www.shidaicn.com

印刷 /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660×960毫米 1/16 字数 / 377千字 印张 / 23

版次 / 2013年3月第1版 印次 /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34.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江湖情(序)

江湖是什么？江湖在哪？按辞海的解释，江湖泛指四方各地。后来，很多曾经沧海、历经沧桑之士把江湖弄复杂了，认为有争斗、风波的地方就是江湖。当然还有些见仁见智的说法。以我看来，江湖其实就是圈子。有行当，必有圈子。掌鞋的有掌鞋的圈子，教书的有教书的圈子。三百六十行，各有各的圈。有圈子，必有圈里的人圈里的事。刑警江湖就是讲刑警圈子里的人和事。

从1986年踏进警校大门穿上警服之日起至今整整二十六个年头，期间做过户籍民警（现在叫社区民警）、机关科员、治安警察、派出所长、户政科长，就是没做过刑警。一天刑警没当，竟敢以刑警的故事作为“警察三部曲”的收官之作，听上去多少有些牵强，甚至无理，不能不让人怀疑这三部曲的第三部能否超越前两部，达到一个应有的高潮和巅峰。然而，水有源，树有根。虽不曾冠以一分一秒的刑警头衔，但一段又一段的江湖情结却

平添了我敲打键盘的底气，最终成就的一个又一个精彩动人的故事跃然纸上。正所谓江湖情深，水到渠成。

回到1980年。上海电影制片厂拍摄了一部侦破案件题材的故事片《405谋杀案》。当时年仅十二岁的我一下子就被由仲星火老师扮演的刑警陈明辉吸引并征服。陈刑警的忠诚、沉稳、机敏、睿智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长大后要成为一名身着便衣、暗挎手枪的刑警梦想由此产生。七年后，我走出警校的大门，原以为离梦想越来越近了，谁知分配时却去了派出所，成了一个整日和居委会大妈们家长里短的片警。再后来，换了好多警种，但都和刑警不沾边，但这并未阻断我和刑警的机缘。

1992年，我因在报上发表了几个“豆腐块”，被当时的分局长当做笔杆子相中，调到分局秘书科，任务就是了解掌握全局的各项工作进展。那些年恰逢严打战役，刑警队又是急先锋，好多大案要案的破获都是刑警的事。职责所系，让我终于有机会和刑警们打交道：找办案人了解抓捕经过，请队长谈整体部署，渐渐和这个群体熟悉起来。当时的刑警队涌现出一大批名冠长春的名捕，像张方明、李惠民、朱德才等。那时给我印象最深的刑警还有两位，其中一位是当时分管分局刑侦工作的副局长卢峰同志。依稀记得有一段区内接连发生了十三起命案和大案。当时局内压力甚大，可在卢局脸上看不出任何焦急，依旧一个本，一支笔，开会，部署，分门别类，轻重缓急，谈笑风生，指挥有方。不出一个月，十三起大案一一告破，大有三国周郎“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的气概。另一位是时任分局刑警大队重案中队长的李永胜。他是我见过的最勤勉的刑警，脸上总是一副倦容，每有大案，几乎都有他的身影。好多次他抓捕归来，采访他时，说着说着他竟睡着了，鼾声响起，让人不忍叫醒他。就是这段时期，我写了大量的工作简报、新闻稿件，为自己打下了深厚的文字基础，也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创作素材。感谢这段激情燃烧的岁月，感谢那些接受过我采访的刑警弟兄们。

时光进入到21世纪，我调到另外一个分局工作，在科室当个小头头，原以为和刑警的机缘断了，谁知天公作美，我警校同班同寝的六哥刘炳文到分局刑警队当队长。我俩办公室相距不远，又一起值班，本就如同兄弟一般的两人经常黏在一起。当然跟他的弟兄们也总在一起厮混。队长和队

员们的言谈举止、办案方式、指挥风格，包括工作之外的闲扯搞笑，插科打诨都印在我的脑海，也让我更深层次地认识刑警。交往中，我惊奇地发现，这儿的刑警都有个共同的特点：性格豪爽，热心肠，讲义气，正义，大气。闲暇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可一上了案子，到了拿人冲锋的时候，各个如同下山猛虎，齐刷刷地往上冲，没有孬种。刑警还有个特点，几乎人人都是天生的小品演员，不管老少，总能从嘴里吐出几段令人捧腹的笑话，张三的大门牙，李四的小细腿，王二麻子的大屁股都是他们互相揶揄的话题。

还有个人物在这里绝不能落下，他就是本书中关四爷的原型——长春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的副局长关勇。关勇也是我警校的同学，因在寝室排行第四，大家都叫他四哥。四哥一毕业就分到市局刑警二科（反扒专业队）打绺窃。二十多年来，倒在他脚下的小偷粗略统计也得过千，足够拉一火车皮。长春的小偷、大偷、老偷几乎没有不知道他，不认识他的。四哥由此算破了相，不能再上一线抓贼了，没办法，只得指挥抓小偷。四哥好交朋友，总有饭局。我也常被他叫去“体验生活”。几杯酒下肚，他和他弟兄们经历的奇事、巧事、险事、妙事、乐事不自觉地从他嘴里溜达出来了，说者无心，我这个听者可有意，统统记下，存进我的记忆银行，动笔时，这些小故事、小段子，信手拈来，成了我后厨房的材料，现在做好了端上桌来，大伙品尝。

如今，当年老分局那批刑警英雄们大多已经退休回家，很想他们，可鲜有机会见到他们。六哥也高升调任了，唯有四哥还干他的老本行，估计他这辈子算是跟小偷较上劲了。我呢，已经远离了一线，更多的时间忙碌于电脑桌前，写我喜爱的战友和读者们想看到的警察故事。大家都忙，我和六哥、四哥见面的机会也很少，可情分一点没少，稍有空闲，打个电话，扯上一阵子。每次都说过段时间不忙了，在一起喝一顿，可不忙的时候哪有。

刑警的活儿危险，每年牺牲的警察中刑警居多。我也参加过一些刑警的葬礼，那场面太揪心。所以刑警弟兄们，多保重，多注意身体，抓人留点神，别受伤，更别躺下（牺牲），有点儿空闲，少喝酒打牌，多陪陪老婆孩子。说到老婆，她们其实不容易，不单持家照顾孩子老人，还要工

作，时时还要为你们多一份担心和牵挂。

仅以此书献给我最喜爱的电影艺术家仲星火老师，献给那些曾经战斗在刑警一线已经退休的英雄们和正在战斗的刑警们，当然还有那些英勇牺牲的刑警烈士们。

不了江湖情。

作者

2012年初冬

艺人的命在舞台
农民的命在土地
刑警的命在案子

有人的地方就有争斗，有争斗的地方就是江湖，有江湖就有对手，就有你死我活，你沉我浮，你耻我荣。恩怨、爱恨、聚散难解；好坏、对错、胜败难分。

都说江湖险恶，公安局也不例外，不错，是公安局，毋庸置疑！和平年代，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刑警战线斗争最激烈，最残酷，最无情。刑警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杀人、放火、强奸、盗抢等危害社会的残渣、罪犯。这些人凶残、狡诈，有相当一部分人还是能人、高人，有的甚至身怀绝技。内行明白，作案可不像做饭、做爱那么简单，做成了，不掉脚（黑话，被抓获），可不是光有个胆子就行，得靠活儿，活儿不精未必作得下来。刑警和这样的对手较量，让他们低头、倒下、伏法，需要狮子的雄心，狐狸的智慧，老虎的勇猛，骆驼的坚韧。抓人靠武，定罪靠文，侦查，抓捕，审讯，定罪，时而枪声大作，时而刀光剑影，时而悄无声息……

要说刑警的分量，找本黄历往前翻，隋朝时就有专拿响马的捕快了，响马就是今天的盗匪，捕快就相当于现在的刑警。唐朝好汉秦琼就是山东历城县的捕快，可以说是刑警的老祖宗了。别的警种有这么大岁数吗？还有刑警出警的阵形、气势，不说排山倒海，也称得上气吞山河。江洋大盗，连环杀手，大凡够个的高手几乎都是倒在刑警脚下的，用北京话讲，

刑警是爷。

几年前，我，一个农民的儿子，刚刚走出中国刑警学院的大门，怀着对刑警事业的崇拜、向往和誓作中国最好刑警的理想，踏进刑警队的大门，开始了荡涤污垢、除暴安良的刑警之旅。一千多个日日夜夜里，罪恶活动猖獗，斗争从未停止，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刑警江湖的广袤和险恶，正可谓江湖路，万水千山，沟壑纵横。

——
1

南宋抗金名将岳飞曾留下千古名句：直捣黄龙府，与诸君痛饮尔。一九八五年五月，我就出生在黄龙府县河西村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我家所在的屯离宜春市北城区最北边的金雀村仅一道之隔。因为我是凌晨出生的，父亲为我起了个充满希望和朝气的名字：何曦。后来他嫌曦字笔画太多，总写错，就取河西村的地名，改成了西边的西。

父亲是个地道的农民，善良、胆小、淳朴，他认准了在黑土地里刨食儿这个理儿，即便市场经济、进城务工的大潮也未能冲垮他的信念，依旧春种秋收，日出而耕，日落而息，仿佛他一生的轨迹已经固定，只能沿着这条道走。父亲的这套做法虽说温饱不愁，但就是富不起来。眼看着村里一些过去和我家不相上下的人家进城打工、经商，赚了、发了，家都搬宜春去了，父亲从未流露出一丝的羡慕或者嫉妒，他也没有任何的悔意。长大后我曾问过他，为啥那么恋家、恋地。父亲告诉我，他喜欢踏实地过日子，不喜欢动荡，害怕与人纷争。真要进城干活，难免要有些是非、口角。那样的日子，他一分钟都过不了。他不和别人比，在他眼里、心中，有家、有老婆、有儿子，足了。典型的东北农民。

天有不测风云。我七岁那年，父亲平静的世界被打破了。母亲得了场急病，高烧不退。那时没有“新农合”，农民对待疾病的态度是：小病靠顶，大病放挺。往往一个好端端的家，一场大病袭来，钱花多了，好些年喘不过气来。都指着黑土地刨食，除了年吃年用，攒不下太多。母亲和村里很多人的想法一样，怕上医院花钱，想吃几片药，顶过去。谁知她得的是急性胰腺炎，本不是要命的病，可耽误了，要了命。她走时还不到三十岁啊！对待疾病的态度和对策上的麻木、愚昧，是我父辈农民的无奈与悲哀。在我长大后，总为这事儿感到遗憾、懊恼。如果家不穷，如果……我

曾设想了很多如果，如果有一个如果如果了，母亲就不会死。在仅存的记忆中，母亲的牙很白，这在农村妇女中不多见。在她走后的日子里，我无数次地在梦中见到她，无数次地扑向她的怀抱，可每次都扑空了，醒时，枕巾常被泪水洇湿……

母亲走时，我已记事了，依稀记得当时才三十出头的父亲，好像一下子就迈进了五十岁。本就不大爱说话的他话更少了，整日抽着烟。我家的屋不大，总烟气滚滚的。母亲百天后，陆续有亲友、乡邻上门给父亲提亲。按他的年龄，不是应该，而是必须再找个女人，他也能找得到，可不知为什么，父亲就是不找。来说亲的都被他一个揖一个笑回绝了，连回绝的理由都没有。后来说亲的也不上门了。直到十二年后，我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晚上，姑姑才告诉我父亲不续弦主要还是为了我，后妈毕竟是后妈，和亲妈永远隔着一层，他怕后妈给我气受。另外，家里本就不富裕，一旦找了人，尤其找个带孩子的，钱、好吃的大都得贴了人家，肯定苦了我。还有个因素，是为了母亲。父亲和母亲在一个屯长大的，青梅竹马，感情很深。在父亲眼中，母亲是完美的，也是最适合他的。母亲没了，父亲的心里已装不下别人了。尽管父亲未必懂什么是爱情，但在他心底，谁也替代不了我母亲。

在父子相依为命的日子里，父亲把全部的爱都给了我，从未让我饿着、冻着。为了供我上学，父亲主动承包了不少进城打工人家的地，这样每年的收成会多一点，能多挣点钱，我是他奋斗的唯一动力和目标。

父亲虽没念过多少书，平日话也不多，但他对社会、对人生看得挺透，脑子里藏着许多朴素的道理。记得我上初中的第一天，因为是去镇里中学，班里有不少县里有钱人家的插班生。他们欺负我来自乡下，往我的饭盒里拨头皮屑，还把墨水倒在我的教科书上。他们人多，我不敢反抗，只能憋屈着。放学一回家就哭了起来。

父亲问清原委后，没生气，也没激动，而是摸着我的头，安慰我说：“人这辈子注定要经历苦难和挣扎。听说书的讲，寒门生贵子，白居出公卿。别看那些欺负你的人现在瞎咋呼，将来出息人的还得是咱穷苦人家的孩子；别怨家穷，爹没能耐，其实这个世界很公平。上天给了你富贵，可能就不给你健康，给了你权势，可能就不给你平安，给你一长，必给你一短。啥好事都不是一人的，啥孬事也不会都摊到一人身上。咱们村最有钱有势的要属乔村长家，五间大瓦房，儿子进了县税务局，姑娘在乡财政所

上班，过年收的礼太多，享用不了直往小卖店送。去年乔村长五十大寿，连县里不少当官的都来祝贺，真是要富有富，要贵有贵，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让屯里人把眼睛都羡慕肿了。这福享大劲儿了，祸也就该来了。今年年初，乔村长突然得了脑血栓，上宜春大医院，花了五万多也没治利索，至今走路拄拐，眼斜嘴歪。他儿子前几天酒后开车撞树上，命虽保住了，可命根子却废了。咱家虽没钱没势，可咱爷俩都没啥大毛病，你学习又好，我挺知足。何家的将来全指你了，给爹争口气！”

母亲走六年了，父亲还从未一气儿跟我说过这么多话。这些话我牢牢记着，让我学会坚忍，学会用另外一种方式反抗欺侮，那就是发奋读书，出人头地。长大后当了刑警，回忆走过的人生路时，对这段念念不忘，自己能够形成疾恶如仇、秉持正义的性格，和这段不无关系。

二

二〇〇二年高考前夕，十七岁的我第一次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我的本意是想考中文系，因为我对文学挺感兴趣，上高一时，我还利用暑假时间写过个半截子小说。可是我的家境和门路，要是学中文的话，将来毕业找工作可能要比高考还难。现实一点的话，应报师范类，因为师范院校的学费要比其他大学低，而助奖学金要高一些，毕业找工作相对会容易些，很适合像我这样的贫寒子弟。

我把想法跟班主任王老师说了。王老师是县里的模范教师，桃李满天下，很有经验。她上下打量了我一番，想了一会儿说：“我带过十二个毕业班，凭直觉，你不是当老师的料。教师是个平实的职业，静如止水，默默无闻。你表面看不大爱吱声，可骨子里并不安分，胸怀大志，这从你的几篇作文里都看出来了。你家在农村，当老师不过是翻了个身，而要想彻底改变命运，要么当官，学而优则仕，要么经商，腰缠万贯。你相貌端庄，身材高大挺拔，双眼清澈见底，正气十足，我看是个拿枪的料，干脆报考军警类院校得了，待遇好，毕业不愁，前景也好。”

说到这，王老师停了一下，又想了想说：“干脆考警校吧，部队将来还有个转业问题。在沈阳的中国刑警学院就不错，我十年前的一个学生就是那毕业的，现在已经是宜春市公安局南城分局的副局长了。不过，难度也不小，这几年军警院校的录取线高，以你最近一次的摸底成绩，怎么也

得再提高五十分才有把握。”

王老师的脉把得很准，我的确曾想过将来有大的出息，给何家，给父亲提提气。王老师阅人无数，她的话中听。只不过警察这两个字在我心里太陌生了，自小跟父亲长大，跟警察不沾边儿。唯一有些印象却又不太好的是派出所包我们村治安的夏警官。老夏四十多岁，不苟言笑，绷着脸，傲得很，连乔村长都让他几分。老夏最大的爱好就是喝酒，脸经常红红的，有时上午就一身酒气，弄不清他这酒是哪个时辰喝的。包村六七年了，还从未听说他把哪家的盗案破了。抛开对老夏的不良印象，当警察不错，公务员待遇，旱涝保收。更吸引我的还有化装侦察，抓坏人办案子，神秘，威风，干好了再升个长啥的，风光啊！可很快愁容代替了兴奋，距高考不到两周了，这么短的时间内涨五十分，几乎不可能，最终我决心搏一次，第一志愿报中国刑警学院，第二志愿报师范学院。

高考前一天，父亲给我五十块钱，让我在县城找家旅店住两天，别回学校寝室了，寝室人多，休息不好，影响考试。当晚，在去旅店的路上，我看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太在路边哭，她的脚下堆着几个破袋子。也许自小没妈的缘故，我对老太太的哭声很敏感，上前问道：“大娘，出啥事儿了？”老人看了看我，哭声减弱了不少，但仍唏嘘着，“我老伴儿在医院住院等手术，东借西凑还差点儿钱，昨天我和儿子在地里挖了一天野菜，指望凑足了钱给老伴儿治病，谁知让我卖丢了五十块，这一天累白挨了不说，老伴手术又得往后拖，大娘没用啊！越穷越不走字儿！”

老人近乎带血的话让我心酸溜溜的，眼泪涌在眼圈，我咬着牙没让它下来。我悄悄从兜里摸出五十块钱伸进老人脚下的一个袋子，装作找了一会儿，像突然发现什么似的，把手拿出来说：“大娘，是您眼神不好，这钱不在袋子里嘛！”老太太接过钱，又惊又喜，擦着眼泪，破涕为笑，连连向我道谢。我没法去旅店了，只能回到寝室，尽管屋里有些吵，但我睡得很香。

二十天后，高考成绩下来了。望着分数条，我足足目瞪口呆了两分钟，那个足以左右我一生命运的分数不多不少，正好比我最后一次摸底成绩高出五十分，我的发挥到了极致，甚至可以说突破了极限。奇迹产生了。不知为啥，我一下就想起给老太太那五十块钱，五十块，五十分，两者好像有着看着明白却又解释不清的关联，冥冥之中好像有神灵在保佑我，是母亲，还是那个老太太？这个分数刚好过了刑警学院的录取线，之

后，我闯过了体检关、政审关，再之后，我接到了中国刑警学院的录取通知书。

当我穿上警服驻足在中国刑警学院的牌子前，留下人生最重要的一张照片时，从未有过的自豪感、天将降大任的使命感油然而生。我感觉自己一下子长大了。我突然弄明白为什么男孩子小时都喜欢玩警察抓小偷的游戏，都喜欢当警察，因为警察能管坏人，管坏事，秉持正义正是人的天性之一。我暗暗发誓，要学有所成，建功立业，惩治罪恶，走好人生路，我未必能当多大的官，但我一定要成为中国最好的刑警。

[3]

没有艰苦的努力和付出是担不起大任的，也是成不了福尔摩斯的。这是刑事犯罪侦查系主任给我们上第一堂课时讲的第一句话。这句话加上警察职业的新奇，还有我心中的梦想让我如醉如痴地遨游在刑侦学科的天地中，那种感觉就像身在荒漠，断水多日的人突然看到了甘泉。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现场勘查学、足迹、痕检……说实话，我真的没想到刑警学科如此博大精深。原来以为当警察是个简单的粗活，只需冷酷的外表和能喊的嗓门就行，现在看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从事这个行业并做想做到优秀，所需的知识面远比想象中要宽得多，而且要能说，能写，能跑，能打，还要能装，这里的装不是东北话里得瑟的意思，是伪装，也就是过去侦破电影中经常有的化装侦查，装的最高境界就是装人像人，装鬼像鬼，原生态地呈现出侦查所需要的人物职业或身份的特征。每学到一个新的知识点儿或挺进一个新的领域，我总会想起那个醉醺醺的老夏。他肯定没接受过像我这样正规系统的训练，可也当十多年警察了，恐怕还要当下去，只是他辖区的百姓还得默默地承受他的无能。一肚子酒精是不能破案的。警界的新陈代谢是需要时间的，我胸怀大志。

没有好身手是当不了也当不好刑警的。这是不用老师教我们每一个学员自己就能悟出的真理。我们未来的对手要是拼死反抗的。对待反抗的态度成了我必须把功夫练好的强烈动力。为了使命，我必须击溃反抗，而不是被反抗击溃。这不但是使命驱使，更关系到刑警的荣誉。学院有非常专业的擒拿格斗和散打训练，不过，在此基础上，我多了份偏得，练就了铁臂功。这主要源于和我同寝的一位同学，来自中国的武术圣地河南登封塔

沟。

我们寝室共八个人。按大学寝室的通用规则，我们按年龄排了顺序，以兄弟相称。我倒数第二小，排名老七。我的五哥就是登封人，我们都叫他少林五哥。五哥从小就跟同村的师傅练武。十岁之前练的叫武，是基本功。按“练武不练功，到老一场空”的古训，五哥十岁后开始练铁砂掌。到他考上刑警学院，功夫已经练成。在我们系中秋晚会上，他给我们表演单掌开砖。我回寝室后，特意拿过他的手看，厚厚的老茧，如石头般坚硬。我比他小，就一口一个五哥地叫着，求他教我。五哥起初不赞成我学，说这是个极苦的事儿，他曾经在练到一半的时候，说啥也不想练下去了，要不是当警察的信念和师傅的大棒伺候着，他恐怕早就半途而废了。我们寝室的老六，也就是和我最对撇子的六哥也劝我，还是别自找苦吃，说我要是能把学院擒拿格斗或者自由散打搏击练明白一样足够用了。可我就是觉得能在一间陋室遇见五哥这样的高手是难得的机缘，不抓住可惜了。我没有放弃，一闲着就找五哥磨叽。五哥被我的执着打动了，他终于答应让我试试。

在正式训练之前，五哥把我的双手翻过来调过去地研究了好半天，又把我的胳膊捏了个遍，说：“你的手形偏软，手指偏细，练铁砂掌先天不足；小臂倒是挺健壮。现实一点练铁臂功吧！另外，铁砂掌偏重进攻，出手就伤人，将来工作了，真遇到事儿了，一掌下去，对手基本都得住院。这不是刑警要达到的目的。铁臂功则不同，偏重防守，与对手交手中，即便对方挥舞棍棒、片刀，靠铁臂迎敌，毫无问题，既能防身，又能震慑对手，令对手臣服。你就练铁臂功吧！”

五哥肯教我肯练，这仅仅是第一步。让我意想不到的是铁臂功绝非简单的功到自然成，是不仅要吃苦而且要有惊人毅力才能坚持下来的。每天早晚，把铁砂袋横放在长凳上，左右小臂各击打五百下。当打到二百下的时候，说实话，我已经承受不了，到极限了。五哥站在我身边，见我有些进行不下去，一下把脸绷起来了，急赤白脸地说：“我就知道你不行，非逞干巴强。这东西不是谁都能练的。”五哥的话刺激了我，我也知道他这是激将法。我没理会他，咬着牙硬坚持下来了。第二天早上，我的两个小臂都肿了，那个疼啊！穿衣服都困难。五哥好像知道我的胳膊要肿，我一起床，他已经拿着一个小瓶来到我跟前了。

“把胳膊露出来。”五哥命令道。我龇牙咧嘴地撸起袖子。五哥打开

小瓶，用棉签蘸着瓶里的药水，给我擦肿的部位。说来神奇，棉签所到之处，疼痛一下减轻了，不那么疼了。他抹完我的两个小臂，把瓶盖好，冲我扬了扬小瓶说：“中午安排全寝弟兄，否则明天你就看不到它了。”

“没问题，五哥。今天不用练了吧？等消肿了再练？”

“不练？昨天咋练的，今天还咋练，一下不能少。”我继续咬牙练。这回，五哥在我睡前给我上药。就这样，一个学期，我坚持了下来，小臂也不再肿了。我曾想试着劈块砖，被五哥拦住了。他告诉我还早呢，他让我放寒假期间千万别间断砸沙袋，还给我两瓶药，以防意外。就这样，我坚持了四年，在第三年的时候，我也能单臂开砖了。

| 4 |

二〇〇五年三月初，距我家不远的金雀村沸腾了。一个农民在自家院里打井时，打出一些瓷器碎片，经考古部门鉴定，这些碎瓷出自金代。再一深入挖掘，弄大扯了，竟是一个近万平方米的金代墓葬群，在墓葬的最底层挖出一个保存完好的棺椁。棺椁内有一具小棺材，棺材边儿有一把一米五长的铁斧。斧柄上刻着一行镀金字：螭尾凤头金雀斧。螭是古代传说中没有角的龙。据史料记载，金代使用有皇家象征的螭尾凤头金雀斧的应是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第四个儿子完颜宗弼，也就是民间常说的兀术。他是金朝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此墓正是考古界一直苦苦寻找的兀术墓。

兀术墓的发掘轰动了全国。墓葬群很快取代月潭，成为宜春最大的旅游景点，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吸引游客眼球的并不是墓葬，而是兀术的金雀斧。因为斧与福同音，民间传闻，说看到斧等于看到福，还盛传最早看到金雀斧的几个人都发了家。宜春旅游局和北城区政府联合开发金雀的旅游资源，借势推出“福”文化，并在媒体打出了“看金斧今有福”的广告宣传语。这一下，兀术墓更火了，天南海北，来看斧、寻福的游客与日俱增，当年十一黄金周，平均每天接待游客五万人。

看斧、寻福的人一多，吃、住、玩就得跟上。稍有眼光的已经意识到金雀是个巨大的聚宝盆。当年底，北城区提出全面开发金雀城，投资二十个亿修建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并提出许多优惠条件。这下，大量社会资金砸到金雀，开酒店，建宾馆。短短两年多的时间，到我大学毕业前，小小的金雀村已不再是炊烟袅袅的平静乡村，已是道路纵横，高

楼林立的旅游新区，并有了个新名——金雀城。

贼道有四大出活热门地儿：公交车，火车站，旅游区，大商店。金雀村脱胎换骨的变化、喧嚣以及每天近万游客的涌入，让宜春市的贼们垂涎三尺，大有想法。一时间，贼道上的各门各派、散兵游勇云集金雀，各显神通：尾随游客割包、掏包，趁人不备拎包，远程跟踪调包，用毛巾裹住砖头砸碎汽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

发现金斧之前，金雀村一年的刑事发案从未超过十起，金斧现身后，案子与日俱增，平均每天就有五起，这还不包括打仗、赌博等治安案件。刑案中，百分之九十七都是以偷为主的侵财类案件。金雀城一时间成了贼城。

贼多了，案子多了，警察就得跟上。从前，一个民警管金雀村的治安，还是代管，因为事儿实在太少了。贼拥而至后，一个民警肯定不行了。宜春市公安局北城分局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在金雀城成立了金雀派出所，共设警力十七人。管辖范围包括金雀城的景点以及周边金雀、银雀、铜雀三个村的治安。

派出所建起来了，维持治安的系统启动了，可十几个警察撒在近万游客中，无异杯水车薪，发案略有缓解，仍居高不下。五月一日，黄金周第一天，三万游客光临金雀。分局增援派出所七十名警力，仅能维持正常出入秩序。贼偷疯了，从上午八点到下午三点，派出所共接到扒窃报案十六起，最少一起丢二百，最多一起连钱带物价值两万元，而警察打掉的扒窃现行只有三个。

午后三点半，已经接待七个报警人并取了九份笔录的年轻民警小丁在第七位报案者离去后，站起身，甩了甩发酸的右臂，对旁边的民警老赵说：“这人纯是吃饱了撑的，凑这个热闹干啥，人挨人，人看人，人挤人，连上厕所都得排队，再被偷一下子。我看这不是寻福来了，是花钱买罪遭。”

老赵苦笑着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说：“可不是嘛！通过看斧这件事儿，看出现在人有多空虚。换我，就是倒给我俩钱儿，我都不会来看把斧子。”老赵五十刚出头，是分局刑警大队的刑警，今天属于增援警力。领导考虑他年龄大，没让他去执勤点儿，把他安排在派出所，协助接警。小丁刚要接话，一男一女两个外国年轻人手拉着手，面带焦急失望的表情走了进来，看样他们是情侣。

男子摊开双手，用不太熟练的汉语对小丁说：“警官先生，我们是英国留学生，来这旅游。刚才，我女友脖子上的项链被人偷了，项链很贵重，是祖上传下来的，而且是我们的定情物，我希望在我离开金雀城之前能找到它。”

希望离开金雀之前找到它，这个英国人口气太硬了，明显带着命令的口吻，真能装，拿现在还当八国联军进北京时那。祖上传的？没准儿是他祖上当年在中国抢的那。小丁暗想。不过案子来了，尤其涉外，得接好。好在这俩儿外国人能说汉语，省翻译了。小丁拿过报警登记簿，问道：“你能确定是被偷的吗？会不会人多挤掉的？”英国男子用力点了点头说：“是被偷走的。一个女贼。”随后，他拉住女友的手说：“Dear, you say.”

“应该是在墓葬出口，有个挺漂亮的的女人迎面撞了我一下，当时她还说了句sorry。我很不高兴，心想她怎么不小心。几分钟后，当我要上旅游大巴时，发现项链不见了。”看来她是遇到“碰杠”（暗语，是指行窃人故意撞被害人身体，在身体接触的一刹那，快速偷走对方钱物）的了，小丁想，今天有好几起发案都是这种形式。

“最不可思议的是，这个女贼竟在我脖子上留下一个红点，好像是手指沾口红点的。”英国女孩儿说完用手指了一下自己的脖子，一个小手指尖大小的红点清晰地印在喉咙附近。

“难道是‘胭脂红’？”老赵边说边快步过来，看了一眼红点，脸上露出惊愕的表情，“是她，一定是她！”

“胭脂红是怎么回事？”小丁见老赵神色突然异样，且自问自答，感觉这个“胭脂红”定有说道，急忙问道。

老赵不慌不忙地从兜里掏出支烟，点上，吸了一大口说：“去年农博会我不是给抽到市局刑侦支队五大队（反扒专业大队）帮了两个月忙吗，成天和支队那些反扒高手在一起，听他们闲扯时说的。说宜春贼道有四大高手：‘顶梁柱’，‘神手张’，‘胭脂红’，‘笑面虎’。先说‘神手张’，他在四大高手中年龄最大，偷龄最长，解放前就偷，和新旧社会两代警察打过交道，是个老江湖了。此人天生就是贼料，左右手的食指和